

2018年12月25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与冯胜杰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一审刑事 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11-06

浏览：103次



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晋0581刑初413号

公诉机关高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胜杰，男，1995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2014年7月2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2018年7月17日因涉嫌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被高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市检刑刑诉（2018）3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胜杰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于2018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冯胜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5日，被告人冯胜杰因考取驾驶证未通过，为方便驾驶车辆，便通过微信网友花费500元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含正副本）、居民身份证各一本供驾驶车辆使用。2018年7月17日9时许，被告人冯胜杰携带伪造的驾驶证驾驶小型轿车途径坪曲线瓦窑头交通检查站时被交警查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无异议，且有经查证属实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伪造的身份证及驾驶证照片、机动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车辆信息查询结果、被告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归案情况说明、查获经过、（2014）小店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被告人冯胜杰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胜杰违反法律规定在互联网上非法购买伪造的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胜杰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冯胜杰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犯罪前科，应从重处罚，考虑到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冯胜杰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员明振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法官助理崔洁倩

书记员袁秀伟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期程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